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周沛吩

電話：06-6356638

電子信箱：peifancho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區永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712502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250274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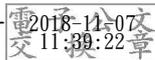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因應冬季將至，為強化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觀念，請貴校依本市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辦理相關教育宣導事宜，如說明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2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701958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一氧化碳中毒宣導，請貴校確依本局106年9月30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611038001號函送之「臺南市政府107年度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細部執行計畫」加強學生寄宿舍之安全，並廣續宣導一氧化碳中毒知能。相關宣導影片及海報等資料，可至內政部消防署網站(<https://www.nfa.gov.tw/>防災知識/一氧化碳中毒宣導)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1071250274